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0號

抗 告 人 林宜臻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係以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且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7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140條前段規定，債權申報後，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期間經過，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亦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故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均無藉由訴訟、

01 督促程序、非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此由消債條例第  
02 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  
03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至明，故債權人於法院裁定  
04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另聲請本票裁定，應認無權利保護  
05 之必要（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  
06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意見參照）。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  
08 院）聲請更生，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6號裁定  
09 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嗣經臺南地院  
10 於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更  
11 生方案確定，抗告人依該裁定還款中，而抗告人係於112年5  
12 月4日簽發本件本票，本件本票債權應屬於消債條例第28條  
13 第1項所規定之更生債權，相對人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  
14 權利，相對人所為本件聲請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  
15 回，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爰提  
16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三、經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112年5月4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  
18 （下同）36萬元、到期日115年1月5日，利息自到期日起按  
19 年利率16%計付，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  
20 系爭本票），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其中128,501元未獲付  
21 款，聲請本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固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  
22 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然抗告人前已向臺南地院聲請更  
23 生，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6號裁定抗告人自11  
24 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此有抗告人提出之上  
25 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而相對人所持系  
26 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係成立於抗告人經裁定開始更  
27 生程序前，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更生債權，且  
28 無證據顯示係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是依上開規定及  
29 說明，相對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僅得依更生程序  
30 對抗告人行使權利，且臺南地院已於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  
31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抗告人之更生方案，相對人

01 之債權亦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而受分配，抗告人並依該  
02 更生方案持續清償相對人款項，此有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裁定  
03 暨確定證明書、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暨債權表、帳戶總覽  
04 交易明細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是相對人就系  
05 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欠缺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從而，  
06 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尚有  
07 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  
08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蘇懌帆